
資料摘要

立法會大樓

1. 位置

1.1 立法會大樓(下稱“大樓”)位於中區昃臣道8號——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商業中心區的心臟地帶。

2. 歷史

2.1 大樓的前身是香港最高法院。事有湊巧，立法局(立法會的前稱)於1898年2月28日決議建造“新的法院”，即最高法院大樓。

2.2 大樓由英聯邦採辦處的顧問建築師亞士東·偉柏(Aston Webb)及英格里斯·貝爾(E. Ingress Bell)設計，兩人均是當時數一數二的建築師，他們的著名設計包括白金漢宮南正面。他們於1899年繪畫大樓圖則。以下為大樓西面的複製圖。



2.3 大樓的建築工程於1900年開始，歷時12年才完成。大樓於1903年奠基，基石嵌於面向皇后像廣場的一支圓柱上。不過，由於缺乏合適的花崗石及石匠，以及承建商逝世等原因，工程進度受到拖延。1912年1月15日，當時的港督盧嘉為大樓主持啟用典禮。隨後70年，除日治時期外，大樓都是香港最高法院的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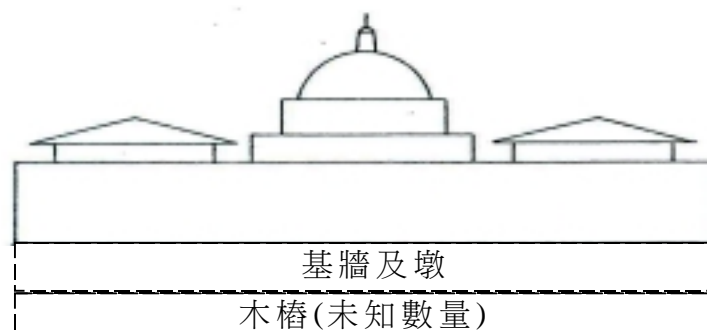
2.4 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在1941年12月至1945年8月佔領香港，而大樓亦成為香港憲兵隊總部。

2.5 1978年，地下鐵路工程引致大樓出現裂痕，大樓因而關閉進行復修工程。1983年5月24日，行政局(行政會議的前稱)批准將大樓外部列為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1984年，大樓外部被列為古蹟，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的法律保障。

2.6 1983年，行政局批准將前法院大樓改為立法局大樓的計劃，而建築署亦於1984年展開改建工程。建築署除負責內部工程外，亦負責改善大樓毗鄰的地方，為立法機關的範圍建造合適的環境。就此方面，昃臣道部分路段被封閉，使大樓與遮打花園連接，並以鐵鑄矮柱及燈柱圍繞大樓邊界。改建工程於1985年10月完成。

3. 地基

3.1 為建造大樓地基，工程人員在地盤上把數以百計的杉樹幹打進填海材料與粉沙混合物內。因此，整座大樓實際上是“浮”在杉樹幹的木排上(見下圖)。為使地基完全鞏固，地下水必須經常保持固定水平。有鑒於此，工程人員便裝設地下水回灌系統，在必要時灌注地下水。



4. 外部

4.1 上文第2.5段提到，大樓的外部是古蹟。大樓成為重要的建築文物，在於其新古典主義¹的建築風格，以及揉合遠東地區的建築特色。

新古典主義

4.2 大樓的平面圖呈對稱的長方形。整座建築物佔地約2 660平方米(約70米寬及38米長)，四周築有圓柱。大樓的高度由街道水平至都鐸皇冠最高點約為40米。大樓樓高三層，整座建築物以花崗石建成，其雄偉的規模給人巨大而超卓的印象，展現出新古典主義建築物的特色。

4.3 大樓仿效古羅馬及希臘的建築設計，四周築有愛奧尼亞式圓柱，每根圓柱約17米高，由柱座、圓柱身及柱頂所組成(見第1頁附圖)。與典型的愛奧尼亞式圓柱相比，大樓的圓柱柱身並無凹槽。²

雕塑

4.4 大樓面向皇后像廣場的中央門廊頂上築有三角楣飾³，其頂部豎立著一尊公義雕像，雕像下是題字“Erected AD MDCCCCX”(公元1910年豎立)(見第1頁附圖)。

4.5 三角楣飾包含一扇半圓形的窗戶，窗戶頂部雕有英國皇家盾形紋徽。盾徽上刻有代表英國不同地方的皇家徽號：左上方及右下方各刻有三頭獅子，代表英格蘭；右上方的一頭獅子代表蘇格蘭；左下方的豎琴代表愛爾蘭。盾徽由英格蘭獅子及蘇格蘭獨角獸護持，其頂端雕有皇冠，而其下刻有最高統治者的銘辭 *Dieu et mon droit*(我權天授)。象徵憐憫及真理的雕像則倚在皇家盾形紋徽兩旁。

¹ 根據《劍橋國際英語字典》(*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新古典主義”指根據古羅馬及希臘的藝術及建築設計風格而製造。

² 根據羅馬建築歷史學家波利奧(Marcus Vitruvius Pollio)，愛奧尼亞式圓柱採用女性體態為設計標準。此圓柱源自愛奧尼亞(即今土耳其)的神殿建築。典型的愛奧尼亞式圓柱，高度是柱身直徑的8倍，藉以營造出高貴的感覺。柱頂上一對螺旋形柱飾，代表女性垂於兩肩的優美卷髮。此外，柱身凹槽(溝槽)仿效婦女衣裙的褶襴，底座的環形雕刻則象徵腳上所穿的鞋子。

³ 三角楣飾是古希臘或羅馬建築物入口門廊上的三角形部分。

4.6 大樓三角楣飾的頂部豎立了一尊高2.7米代表公義的泰美斯女神(Themis)雕像⁴，女神右手持天平，左手持劍；前者代表公正，後者象徵權力。女神蒙上雙眼，代表大公無私。總括而言，公義雕像是法律精神的象徵。

4.7 大樓的最高點是青銅製的都鐸皇冠雕塑。都鐸皇冠亦稱為御冠或帝王之冠，冠頂呈圓形。都鐸皇冠由英皇愛德華七世於1902年採用，直至伊利沙伯女皇二世於1953年即位為止。

4.8 這些雕塑反映了大樓的功能，也標誌著建造大樓時英國是香港的宗主國。

拱頂

4.9 大樓正中央築有拱頂，拱頂之下是鼓形座。拱頂上築有頂塔，塔上鑲有上文提及的青銅製都鐸皇冠。大樓拱頂鋪砌了混凝土預製瓦件，瓦件的垂直接口由半圓筒狀的瓦件覆蓋，並一直伸延至頂塔底部。拱頂內部建有支撐鋼架(見附錄IV附圖)。

4.10 鼓形座下半部鋪有光面方形花崗石，上半部則以多利斯式圓柱廊(Doric order colonnade)支撐橫楣。與典型的多利斯式圓柱相比，大樓的多利斯式圓柱並無凹槽。⁵

遠東特色

4.11 為配合香港的亞熱帶氣候，大樓地下築有拱廊，一樓築有露台。建造拱廊及露台的目的，是防止陽光直接照射大樓內部，以及提供散熱功能。

4.12 大樓的四坡屋頂以雙層中國瓦片鋪砌，並用雕琢華美的中國傳統柚木托架承托屋簷，可見大樓的建築亦受中國建築藝術的影響。

⁴ 用女性雕塑象徵公義的歷史，可追溯至古代神話中有關泰美斯女神(Themis)和正義女神(Justicia)的描述。泰美斯是希臘正義與法律女神，以頭腦清晰見稱。在羅馬神話中，正義女神是4位代表美德的神祇之一，其餘3位神祇分別代表審慎(Prudence)、堅忍(Fortitude)和節制(Temperance)三種美德。

⁵ 與愛奧尼亞式圓柱不同，多利斯式圓柱採用男性為設計標準。典型的多利斯式圓柱的高度是其柱身直徑的4至6倍，柱身上有凹槽，柱頂形狀如茶碟，無雕塑，底部亦無底座。這款圓柱展現男性軀體的勻稱比例、力量及美感。

5. 內部

5.1 大樓用作香港最高法院多年，期間內部曾改建多次，以增加法庭及附屬房間的數目。在1984及1985年，大樓內部曾進行大規模工程，以改建為當時的立法局大樓。自1985年起，大樓曾進行若干內部改建工程。以下數段闡述大樓內部配置的主要變動。最高法院及立法局原樓面平面圖載於附錄。

入口

5.2 大樓原有5個入口，供最高法院不同使用者進出。3個面向皇后像廣場的入口中，中間一個是囚犯入口，立法局遷入大樓後不再使用。其餘兩個入口仍作為大樓的公眾入口。現時大樓另一邊面向昃臣道的議員入口及職員入口曾分別是司法常務官及文員入口和法官入口(見附錄I及IV)。

地庫

5.3 大樓地庫原用作裝置中央供熱系統。現時，地庫是大樓機房。

地下

5.4 在大樓用作最高法院的年代，地下設有田土廳及司法常務官辦公室、服務市民的櫃位，以及接收囚犯的設施。囚犯入口附近是囚室、接收囚犯室及警員等候室。面向昃臣道的法官入口附近是執達主任室。地下設室內樓梯及室內高架橋，後者稱為“奈何橋”，連接囚犯接收室及囚室與一樓的法庭(見附錄I)。二次大戰後，地下部分辦公室改建為3個法庭。

5.5 多年來大樓地下用作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辦公地方。在2003年年初，部分職員辦公室已改建為議員室。

一樓及二樓

最高法院大樓

5.6 在大樓仍是最高法院的年代，一樓及二樓均用作設置法庭及司法人員設施。設於一樓的3個法庭樓高兩層(見附錄II及III)⁶。

5.7 在50年代，二樓兩端的法庭內曾加建樓層，以增設法庭及附屬房間。在60年代，有人建議在二樓拱頂下的法庭(大法庭)加建樓層。不過，此項建議未被採納，原因是恐怕此舉會使地基樁柱負荷過重。經過多番改建後，大樓一樓及二樓共設有7個法庭，在70年代，大法庭改建為圖書館。

立法局大樓

5.8 為應付立法局、議員及職員的需要，大樓曾在1984年更改內部配置。重大改變之一，是把最高法院年代末期所設的圖書館(原為大法庭)改建為會議廳。

5.9 在一樓，鄰近遮打道的法庭及附屬房間改建為會議室B及會議室C，德輔道中一面的法庭及附屬房間則改建為記者採訪室及會議室A，其後會議室A再改建為現時的記者招待會室。面對昃臣道的法官辦公室改建為主席專用套房及職員辦公室。面向皇后像廣場的房間曾合併為最高法院圖書館。圖書館樓高兩層，環繞二樓築有廊台，以增加藏書量。圖書館搬遷時，廊台被假天花掩蓋。復修工程進行期間，假天花被拆去時露出被掩蓋的廊台。該處現為會議廳前廳。

5.10 二樓曾進行數項改建工程。遮打道一面的法庭及附屬房間合併為宴會廳。面對德輔道中的法庭及附屬房間改建為職員辦公室，其後再改建為會議室A。面對昃臣道的司法人員辦公室改建為議員室。面對皇后像廣場的貯物室則改建為電台廣播室。

會議廳及前廳

5.11 會議廳佔地約300平方米，其設計與大樓外部的新古典主義特色一致。

⁶ 大樓落成時，圖則上原為圖書館的位置改設法庭。

5.12 會議廳原有的各個入口均採用古典式設計，每個入口的頂部都築有三角楣飾。會議廳四角築有4對愛奧尼亞式圓柱⁷。廳內格局對稱，立法會主席平台及委員會主席專用桌均置於會議廳的中線上，中線兩旁設置數目相約的座位。會議廳閣樓兩側各設公眾及記者席，並有螺旋形樓梯直達。會議廳顯出莊嚴高雅的形象。

5.13 從前的立法局主席座位上，刻有聖愛德華皇冠(或稱女皇之冠)。該座位已於1997年6月30日後送交香港歷史博物館。現有主席平台專為其獨特的身分而設計，主席座椅背後的木板上鑲着香港特區的區徽。

5.14 前廳格局雅致，營造舒閒的氣氛。房內保存多項裝飾(例如齒飾檐楣)，以保留新古典主義的特色。前廳入口處放有銅鑼，該銅鑼原本只作裝飾用途，自80年代起，敲打銅鑼的慣例逐漸成為會議儀式。在立法會會議開始前一刻，由立法會職員敲打銅鑼，邀請議員進入會議廳。

李志輝
2003年5月20日
電話：2869 934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⁷ 愛奧尼亞式圓柱的特色載於註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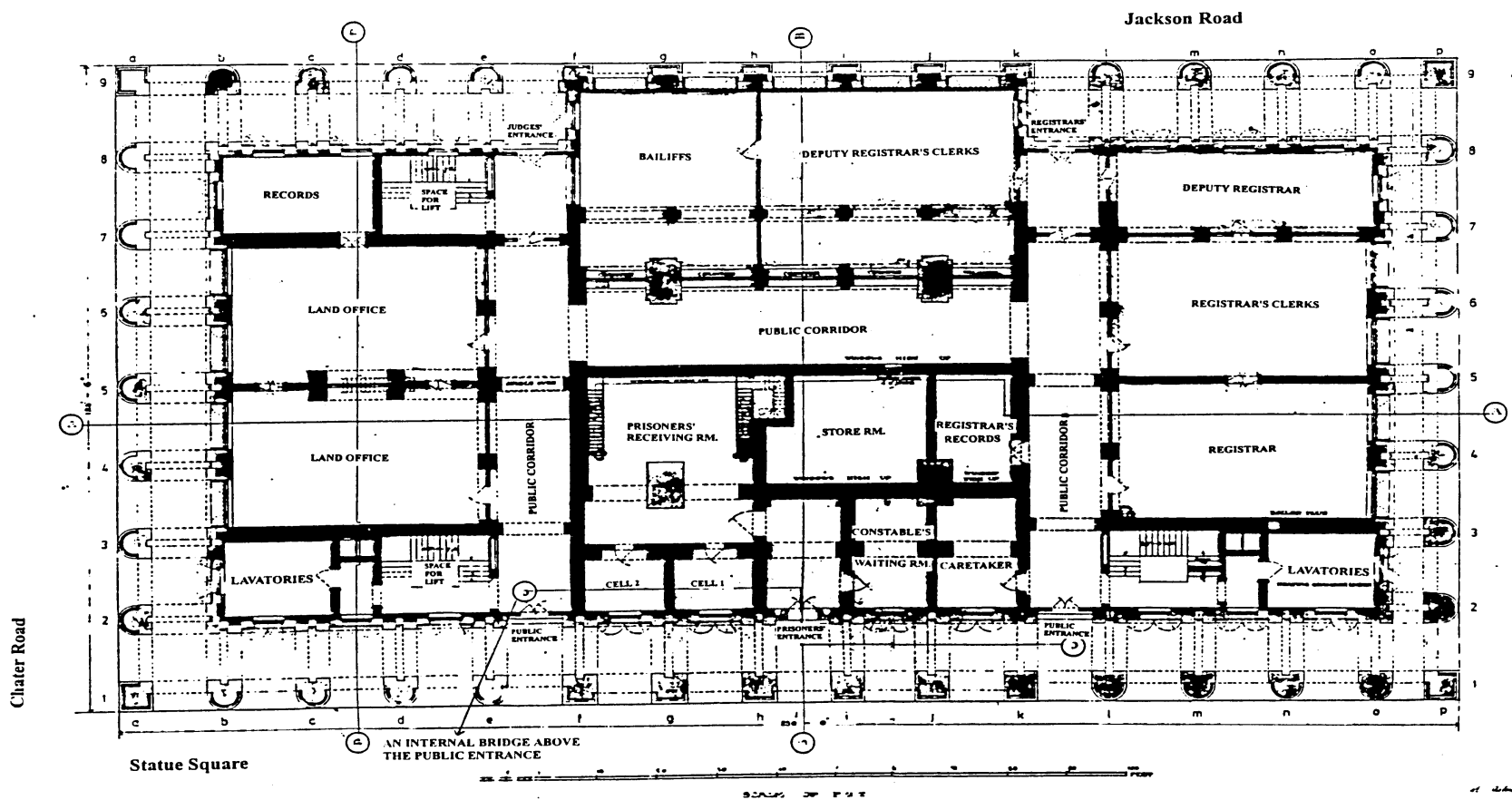
HONG KONG - PROPOSED LAW COURTS ETC.

PLAN OF GROUND FLOOR

ARCHITECTS' DESIGN
GROUND FLOOR PLAN

Drawing reduced from
Architects' design drawing
dated September 1899.

Grid references added



Des Voeux Road Central

FIGURE 1

at 1/4 in. scale - 1 August 1962
Courtesy Architects

Source: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Architectural Office

附錄 II

HONG KONG • PROPOSED LAW COURTS ETC.

PLAN OF FIRST FLOOR

ARCHITECTS' DESIGN :
FIRST FLOOR PLAN

Drawing reduced from
Architects' design drawing
dated September 1899

Grid references ad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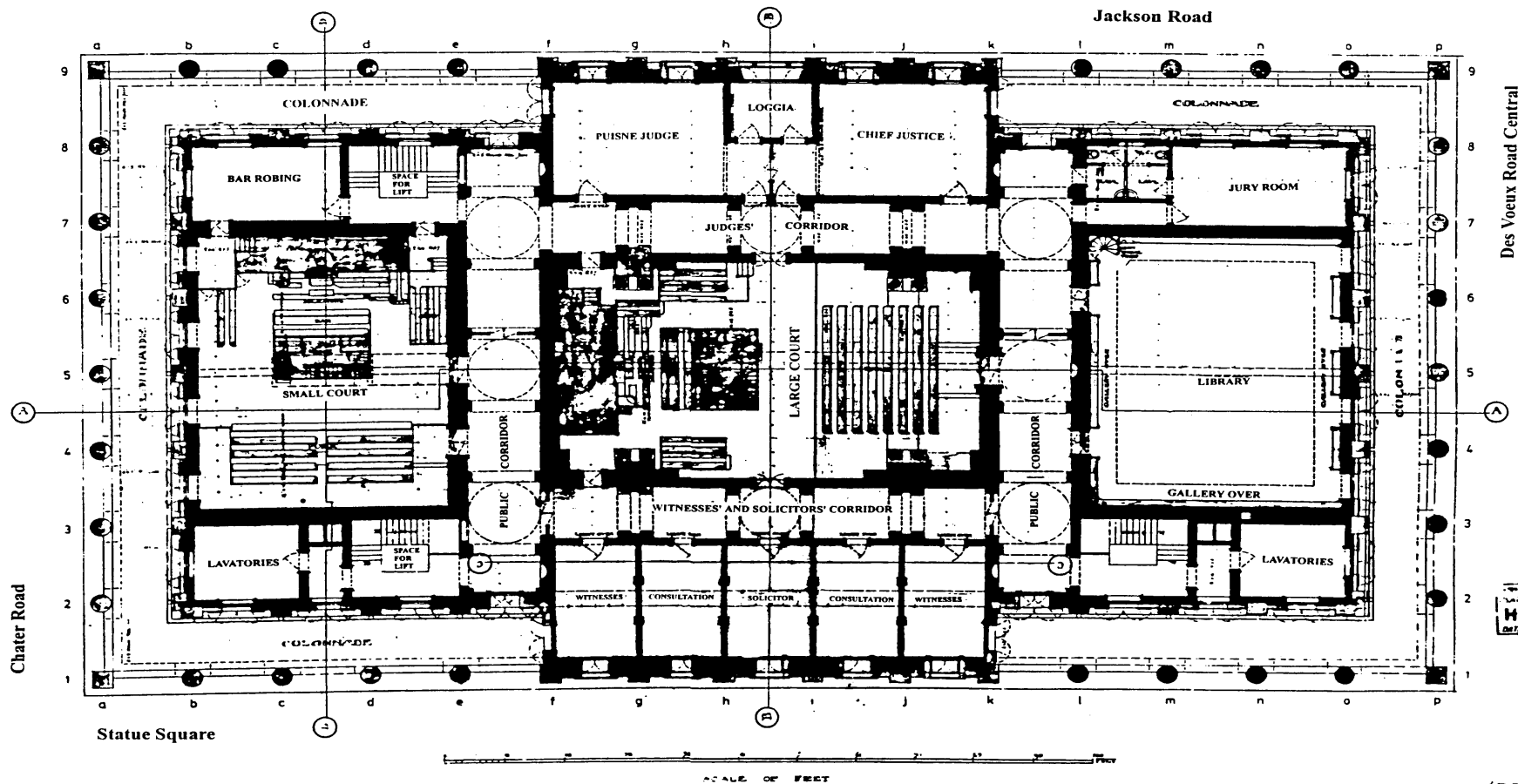


FIGURE 2

Source: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Architectural Office

附錄 III

HONG KONG · PROPOSED LAW COURTS ETC.

PLAN OF SECOND FLOOR

ARCHITECTS' DESIGN :
SECOND FLOOR PLAN

Drawing reduced from
Architects' design drawing
dated September 1899

Grid references ad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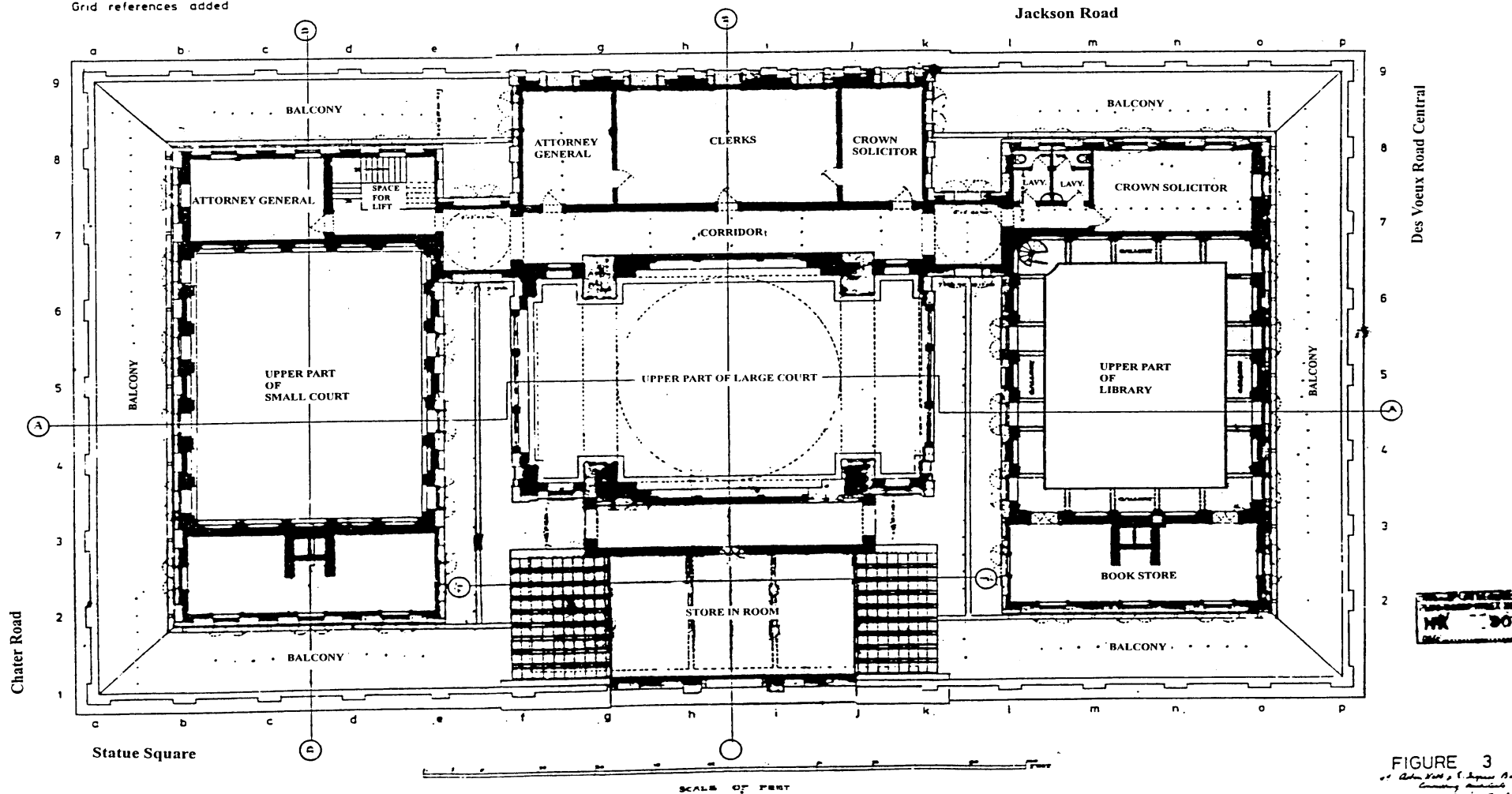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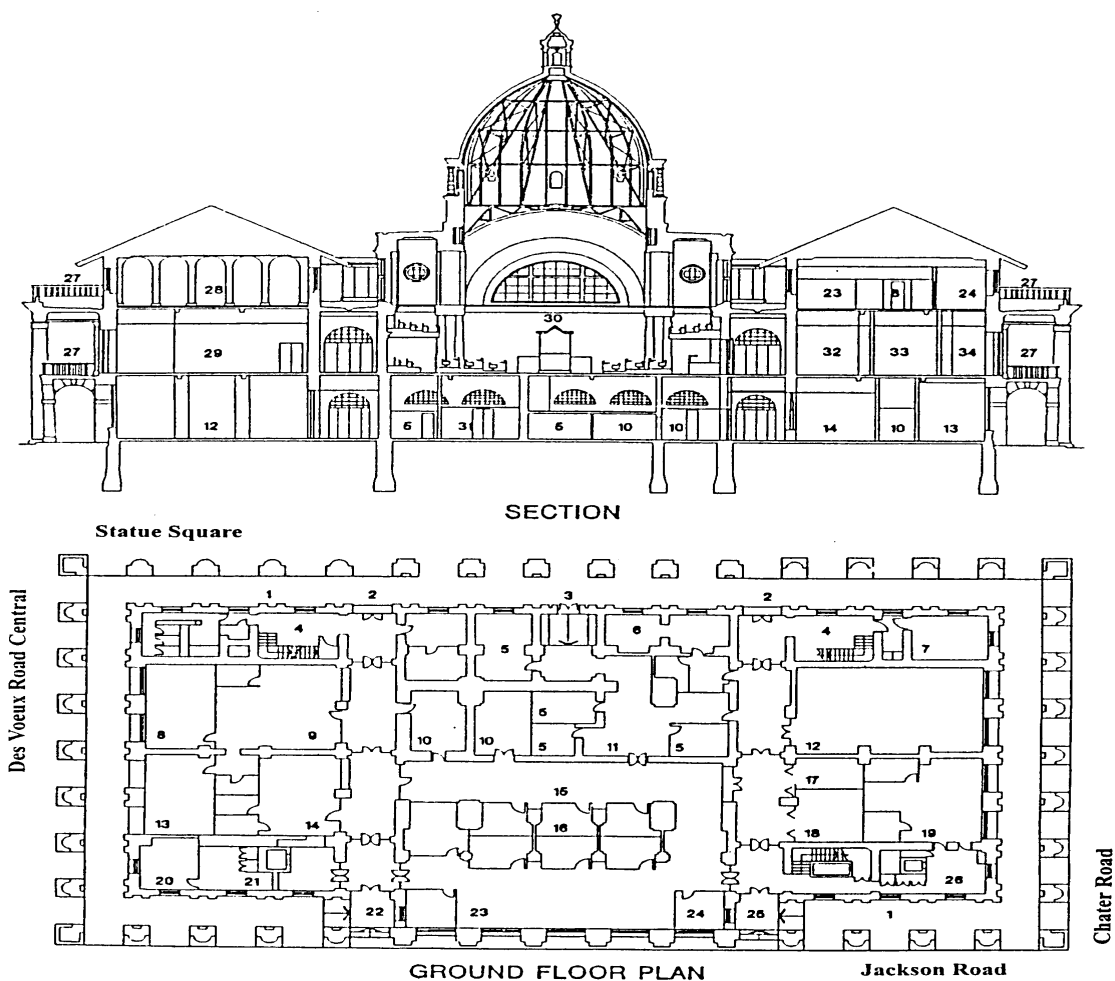


FIGURE 3
of Report No. 1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Hong Kong

Source: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Architectural Office

附錄IV



1 COLONNADE	11 WAITING AREA	21 SECURITY OFFICE	31 COMPLAINTS WAITING
2 PUBLIC ENTRANCE	12 COMPLAINTS MEETING RM.	22 VIP. ENTRANCE	32 T.V. INTERVIEW
3 COMPLAINTS ENTRANCE	13 PHOTOCOPYING RM.	23 ADMINISTRATION	33 PRESS
4 PUBLIC STAIR	14 R. & D. / COLLATING / PRINTING	24 C.A. SECRETARY	34 HANSARD REPORTER
5 INTERVIEW RM.	15 COMPLAINTS OFFICE	25 SERVICE ENTRANCE	
6 TYPING POOL	16 S.A. SECRETARIES	26 SERVERY	
7 GENERATOR RM.	17 ELECTRICAL SWITCHROOM	27 TERRACE	
8 GENERAL OFFICE / REGISTRY	18 TRANSFORMERS RM.	28 DINING	
9 RECEIPT & DISPATCH / COLLATING	19 KITCHEN	29 CONFERENCE ROOM	
10 STORE RM.	20 BUILDING MANAGER	30 COUNCIL CHAMBER	

Sourc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參考資料

1.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The Heritage of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1992.
2.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n.d.
3. Figures of Justice available at <http://www.supremecourtus.gov/about/figuresofjustice.pdf>.
4.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Commemorative Booklet for the Open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Wednesday 30 October 1985*.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1985.
5.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Hong Kong Heritage: Historical Buildings and Antiquit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1989.
6. Hong Kong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Reports for the Year 1912*.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1912.
7. Hong Kong Hansard, 1898-1899, 1982-1983 and 1984-1985 sessions.
8. The Law of Hong Kong: CAP. 53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s and Historical Buildings) (Consolidation) Notice.
9. Origin of Lady of Justice available at <http://www.commonlaw.com/Justice.html>.
10. Record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1. Royal Coat of Arms available at <http://www.royal.gov.uk>.
12. Scott Wilson Kirkpatrick & Partners in association with Feilden + Mawson *Reinstatement of Supreme Court Building Feasibility Study Volume 1* submitted to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Architectural Office in April 1981.
13. Vitruvius Pollio, Marcus. *de Architectura, Book IV* available at http://www.ukans.edu/history/index/europe/ancient_rome/E/Roman/Texts/Vitruvius/4.html.
14. 高添強、唐卓敏編著。《圖片香港日佔時期》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